

陸、評量指標

為落實住商部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，並全面提升住商部門減量成效，本行動方案研訂五項具體且可衡量之年度評量指標（詳表6），作為追蹤與管理依據，藉以強化各項推動策略與措施之執行效能，期能逐步達成第三期住商部門階段管制目標。

表 6 115-119 年之年度評量指標

編號	評量指標	115年目標	116年目標	117年目標	118年目標	119年目標	較94年預期減少排放量
1	住宅部門分年溫室氣體排放估算值 (MtCO ₂ e)	26.230	25.488	23.863	23.047	18.675	10.056
2	商業部門分年溫室氣體排放估算值 (MtCO ₂ e)	25.651	24.852	23.256	20.863	18.656	10.045
3	推動新建建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	每年新增700件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	每年新增710件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	每年新增720件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	每年新增730件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	每年新增740件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	-
4	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	研訂1項能源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制措施或節能標章	研訂1項能源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制措施或節能標章	研訂1項能源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制措施或節能標章	研訂1項能源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制措施或節能標章	研訂1項能源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制措施或節能標章	-
5	提升公部門效率	執行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，完成計畫對象115年整體用電效率較112年提升3%之目標。	-	-	-	-	-
總計							總計119年減少20.101 MtCO ₂ e

註：各項評量指標數據之參數及減碳貢獻評估方法於附錄1

資料來源：自行整理